

Q/PHC

盘锦华成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HC 0001S-2018

水飞蓟籽油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盘锦华成制药有限公司发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和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苯并(a)芘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质量指标参照 GB/T 1535-2003《大豆油》制定，特征指标依据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盘锦华成制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乃先、陈长柏。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水飞蓟籽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飞蓟籽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飞蓟籽为原料，经原料预处理、冷榨、油脂精炼、过滤等工艺过程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水飞蓟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009. 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 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 GB/T 5009. 27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T 5009. 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扦样
- GB/T 5525 植物油脂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528 动植物油脂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
- GB/T 5530 动植物油脂 酸值和酸度测定
- GB/T 5538 动植物油脂 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5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
- GB 9684 不锈钢制品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T 17377 动植物油脂脂肪酸甲脂的气相色谱分析
 GB 19641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GB 19778 包装玻璃容器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水飞蓟籽：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特征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特征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C18: 1 油酸	≥ 30	GB/T 17377
C18: 2 亚油酸	≥ 40	

3.3 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30 红 3.0	GB/T 5525
透明度	澄清、透明	GB/T 5525
滋、气味	具有水飞蓟籽油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GB/T 5525
水分及挥发物(%) ≤	0.2	GB/T 5528
不溶性杂质(%) ≤	0.05	GB/T 1568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4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酸价 (KOH) / (mg/g) ≤	3.0	GB/T 5530 GB/T 5009.37
过氧化值 / (g/100g) ≤	0.25	GB/T 5538 GB/T 5009.37
浸出油溶剂残留 / (mg/kg) ≤	不得检出	GB/T 5009.37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	0.1	GB/T 5009.11
铅 (Pb) / (mg/kg) ≤	0.1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10	GB/T 5009.22
苯并(a)芘 / (μg/kg) ≤	8	GB/T 5009.27

注：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5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9 其他

水飞蓟籽油中不应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要求。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或验收供方合格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2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3 抽样

抽样方法按 GB/T 5524 执行。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满足检验需求）样品分为两份，供检验和复验备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4.4 出厂检验

- 4.4.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

4.5 型式检验

- 4.5.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5.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6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食用范围说明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聚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

5.2 包装

成品包装采用钢桶、塑料桶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相应的产品或卫生标准 GB 9684、GB 9687、GB 19778 的规定。

5.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避免雨淋、日晒，搬运时应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在上述条件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